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预计 2023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153.60 万元，主要关联方为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40 万元，系关联租赁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4.00	0.00	24.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张宇涛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49.20	0.00	27.6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林岩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30.00	0.00	24.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陈松辉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50.40	0.00	34.80
合计				153.60	0.00	110.40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0	24.00	21.74%	0	2022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张宇涛	房屋租赁	27.60	27.60	25%	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林岩	房屋租赁	24.00	24.00	21.74%	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陈松辉	房屋租赁	34.80	34.80	31.52%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 11 号 302

注册资本：3,79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8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张宇涛	1,250.7	33.00
2	张贤庆	1,023.3	27.00
3	林岩	1,023.3	27.00
4	陈松辉	492.7	13.00
合计		3,79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43.81万元，净资产21,143.81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6万元，净利润14,198.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张宇涛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261969*****，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6,702,7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

3、林岩先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69*****，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本公司50,965,8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4、陈松辉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51969*****，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本公司24,540,4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出租人房产基本情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金及支付方式等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经营业务往来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

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